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HAI DANG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HAI DANG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HAI DA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仍貿然駕駛車輛上路致肇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非是，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之犯罪情節，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末查，被告係越南籍，為外國人，雖在我國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本院審酌其因依親來臺（居留有效期至民國114年6月24日），且前未曾有犯罪前案紀錄，有居留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執行後，應能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黃雨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3590號

03 被 告 NGUYEN HAI DANG (越南籍)

04 男 35歲 (民國78【西元1989】

05 年0月00日生)

0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市○

07 區○○路00號

08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NGUYEN HAI DANG (中文姓名：阮海登) 於民國113年12月5  
13 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霸味薑母鴨店  
14 內飲用洋酒及食用含酒類之飲食後，明知其酒後已達不得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6 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7 客車行駛於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108巷內。但因其不慎駕車  
18 碰撞路樹 (無人受傷)，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於翌 (6)  
19 日凌晨0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  
20 毫克 (刑事案件報告書誤載為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海登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現場照片11張等在卷  
28 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檢    察    官    吳一凡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施宇哲